



6版:找寻未来能源产业新出路



7版:广州车展透视市场新趋势

热 点

■本报记者 徐 满

伴随着中药提取委托加工审批的“一纸禁令”,中药提取物、天然药物从严管理时代即将开启,而中药提取产业或将迎来一次兼并潮。

11月下旬,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对外公布了《关于加强中药提取和提取物监督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要求自该通知印发之日起,各地一律停止中药提取委托加工审批,未来不具备提取能力的药企则要停止相关产品生产。

业内人士分析认为,此举旨在鼓励企业自行进行中药提取,以保证产品质量。在新的政策调控下,部分中药生产企业将停产,行业集中度将提高。

来自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数据

显示,目前国产药品批准文号达到16万余个,中药天然药物占6万余个。

相关统计数据表明,目前植物提取物产业已成为“朝阳产业”,占据中药类产品出口比例接近一半。2010年植物提取物出口额达8.2亿美元,2011年突破10亿美元大关,2012年为11.6亿美元。

在今年第一季度,国内植物提取物出口额4.1亿美元,同比增加12.1%,出口额3.3亿美元,同比增加11.2%,占中药商品出口额的47%。

由于监管“乏力”,国内植物提取物产业远不及欧美及日本等发达国家规范,而近年来市场的快速发展又催生一批相关企业,进而导致行业内鱼龙混杂,呈现散乱的特征。

记者了解到,中药提取物在我国用途很广。除了保健食品领域,功能食品和日用化妆品外,目前中药产品多以原药材入药或初级提取物入药,成分十分复杂,既含有效成分,又有无效成分,还包含有毒成分。其中,提取有效成分并进一步加以分离、纯化是中药生产的重要环节。

而许多中药生产企业不是不具备提取能力,而是受限于产能,将中药提取物业务委托给其他企业。此外,由于将中药提取物委托给其他企业生产,能降低企业的生产成本,使得中药提取物的委托加工成为行业内的普遍现象。

有医药代表向记者透露,不少药厂和委托企业“合作”,因为有的中成药企业没有提取物生产批文,“从市场上购买提取物进行贴牌销售更划算”。

事实上,中药提取物外购,容易导致产品批次间的质量均一性缺乏保障,产品质量控制上存在较大风险,这也一直为中药行业所担忧。

“因为不少中药材和饮片是作为农副产品可以在集贸市场自由买到的,所以不排除一些小企业为了降低成本,在货源上没有把控好。”广药集团技术质量部赖志坚认为,委托加工可能导致“每批次药品的质量难以保持稳定,有可能影响药效进而危害人体健康”。

针对种种“现状”,此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征求意见稿明确规定了两个“时间表”:自2015年1月1日起,凡未按要求实施备案管理的中药提取物一律不得用于中成药生产;自2016年1月1日起,凡不具备中药提取能力的中成药生产企业,一律停止相应品种的生产,已获得批准的委托加工一律废止。

征求意见稿还强调,中成药生产企业应建立药渣处置制度,对能分离出完整药材或饮片形态的药渣采取毁形等措施,防止流入药材或饮片流通环节;对外提供和销售药渣

企业自行中药提取成运营『必要条件』

中药生产或迎兼并潮



11月26日,上海碳排放交易正式启动。 沈春琛/东方IC

设滞后,至今没有形成全国统一的碳交易市场,缺乏定价权和主动权,仅是国际碳交易市场的被动参与者,巨量碳核证减排量被低价出售给发达国家,由其包装成高端碳资产金融产品转手谋取巨额利润。

根据测算,过去4年间,全球碳交易市场规模每年500亿欧元,到2020年,全球碳交易总额有望达到3.5万亿美元,并将超过石油市场,成为世界第一大交易市场。面对这样一个潜力市场,中国政府和企业需要认真面对。

中国面临着巨大的节能减排压力,我国是温室气体排放量最大的国家,碳交易市场体系建设处在起步阶段。碳交易作为一种运用市场化机制实现碳减排目标的重要手段,有利于将节能减排的压力传导到企业,促进企业选择低成本减排路径。有关机构预测称,至2014年,中国的碳交易市场将覆盖7亿吨碳排放,而澳大利亚、美国加州、欧洲的碳交易市场则分别覆盖3.82亿吨、1.65亿吨及21亿吨碳排放。中国一旦建立全国性统一市场,有可能成为全球最大的碳交易体系。

但是,要想建立全国性的碳市场并非易事。中国碳市场、碳交易专家唐人虎告诉记者,需要克服法律、规则不完善,企业、公众不了解,企业缺乏参与积极性等诸多困难。

市场需艰苦培育

有业内人士指出,虽然我国是最大的碳资源拥有国之一,是国际碳交易市场上最大的碳核证减排量供应国,但由于交易体系建

立还制定了详细的交易流程,包括排放数据报告、第三方核查、配额分配、买卖交易和清算履约等。

根据上海的管理办法,全市建立碳排放配额总量控制和管理制度,对企业碳排放配额的分配、清缴、交易以及碳排放监测、报告、核查等活动进行规范管理。全市191家来自钢铁等工业行业及宾馆等非工业行业的企业,率先被纳入了碳排放配额管理范围。

唐人虎认为,随着各个试点城市进入正式交易阶段,建立碳交易市场的“遭遇战”已经打完,下一步则进入建立全国性统一市场的“攻坚战”,退无可退,只能前进。

亟待完善配套法规

在唐人虎看来,建立碳交易市场的首要问题是,如何调动企业的积极性,让其愿意参与到碳交易市场之中,这是保证这个市场活力的前提。

据了解,试点的7个省市将分别根据自身情况和企业排放二氧化碳的多少来纳入试点企业。

有的省市将部分年排放二氧化碳在5000吨以上的企业纳入其中,其余企业可以自行申请加入碳排放配额发放。北京则规定,在北京行政区域内源于固定设施排放的,年二氧化碳直接排放量与间接排放量之和大于1万吨(含)的单位可以参与碳排放权交易。

清华大学教授、联合国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主席段茂盛认为,目前从我国几个碳交易试点省市的情况来看,要想推动全国性的碳交易市场,“第一个是法律基础要完善,在国外成熟市场,做事情是法律先行,而我们是先做起来再有法律。”

据记者了解,目前全国碳交易市场的许多具体工作还有待加快推进。比如如何建立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这是碳交易的基础,与此同时,还要研究碳排放总量和交易量的分配方法。是按照行业分配还是省市分配,是分到企业,还是中央分到省里由省里分到企业,哪一种方法是最佳的选取方法。建立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的报告核查制度同样重要,企业到底排放了多少二氧化碳需要有一个核算依据和方法。

而这一系列的工作非常复杂,在业内人士看来,需要相关部门做出巨大的努力,才能真正实现全国统一的、较为完善的碳交易市场。

通行难、停靠难、装卸难,收费多、罚款多

城市物流要打破“三难两多”

大。“如果城市物流的成本降下去,对于降低整个物流成本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或者是决定性的意义。”王选庆说。

此前,10月25日,国务院副总理汪洋亲自主持召开了部分城市物流工作座谈会,并就商贸物流提出六项重点工作,其中就包括加快发展城市物流配送,解决“最后一公里”配送难、配送贵的问题。

王选庆表示,城市物流配送的问题概括起来有“三难两多”:通行难、停靠难、装卸难,收费多、罚款多。“这些问题,涉及的管理部门比较多,协调的难度也比较大。”

他认为,要解决上述问题,一方面要改善管理,另一方面企业要探索一些新的模式,来解决配送难、配送贵等问题。“在去年9个、今年15个共同配送试点城市当中,重点推的就是一对多的统一配送服务模式,比如城市一百模式,比如网购和实体店合作的网订店取模式等等,通过第三方统一集中配送来整合资源、集约资源,减少车辆进城的数量,提高运作效率。”

此外,王选庆指出,还要抓信息的整合,解决货、车对接的问题。“信息不对称,导致车辆空驶率高,仓库不能得到充分运用,这也是导致物流费用高的重要因素。如上海市2011年公路货运汽车的空驶率是37%,比发达国家高3倍。”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副主任申金升则表示,要充分依托现在的新技术,特别是移动商务的技术,使得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和商流,通过移动商务的技术手段真正实现四流合一,这也将有利于解决配送过程中的“最后一公里”问题。

避免“一阵风、走过场”,相关监管部门、立法部门、运营商都应负起责任

治理垃圾短信打击要精准

观 点

■本报记者 杨冉冉

提到垃圾短信,很多人都不胜其烦。从商家的各种推销广告到银行诈骗等违法信息,无孔不入的垃圾短信已经严重干扰了百姓的日常生活。针对垃圾短信泛滥问题,三大电信运营商目前正加大整治力度。

中国电信日前发布了据称是“史上最严”的垃圾短信治理办法,实行先关闭所有商业短信端口,再重新梳理客户协议后,由集团公司逐个审批再予以开放,且中国电信自有的各类服务号码,如发生商业短信行为,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同时,中国联通近日公布了垃圾短信治理情况,目前累计关停行业端口5300个,月均拦截垃圾短信3亿条。中国移动则已经开始全面整顿移动代理服务器,严肃查处纵容发送垃圾短信的行为。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也正逐步加大治理垃圾短信的力度。工信部从今年9月1日起

实行手机实名制,施行的目的之一就是为了抑制泛滥成灾的垃圾短信。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决定从12月1日起,上海将推行“一键退订”,对电信运营商屏蔽垃圾短信方式作出统一规定。

政府主管部门的积极行动和运营商自

查自纠从严问责的举动似乎让人们看到了彻底遏制垃圾短信的曙光,但我们不得不面对的现实是,垃圾短信整治多年,却是越打

击越泛滥。

其实,我国在2000年就已出台了电信条例,禁止利用电信网络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垃圾信息”。工信部在2008年和2012年分别开展了垃圾短信治理专项行动,三大电信运营商也曾签署治理垃圾短信的相关协议,专项整治垃圾短信,但都收效甚微。

有第三方调查机构数据称,2012年全年产生的垃圾短信在2000亿条以上。2321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发布的《2013年上半年手机短信信息状况调查报告》显示,用户平均每周收到垃圾短信11.9条,比2012年下半年上涨11.2%,收到垃圾

短信占全部短信的比例为24.9%。

为何垃圾短信泛滥的问题一直难以解决?根源就在于这其中存在巨大的利益诉求。

三大电信运营商作为短信业务的经营主体是直接受益者。据央视《焦点访谈》调查,超过三分之二的垃圾短信其实都是三大电信运营商自己发送的,成为垃圾短信的最大推手。

可以说,垃圾短信泛滥,三大电信运营商难辞其咎。那么要从根源上治理垃圾短信,首先要就从明确定责,切断垃圾短信的灰色产业链条。一方

面,要对运营商监守自盗的行为进行严惩,封堵垃圾短信牟利通道;另一方面,要让电信运营商承担监管不力的失职之责。

其次,根治垃圾短信还要突破法律“天花板”,目前,我国对垃圾短信并没有明确的法律界定,运营商保护用户信息安全与隐私的“义务”或者“责任”都缺乏明确的法律规定。工信部此前发布了《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和《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在业内人士看来,这两部规

定对电信运营商、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者监控的范围、方式以及不履行监控责任的处罚措施都未作出明确规定,仍需要制定配套的政策和实施细则,并督促法規实施落到实处。

同时,还要进一步强化监管和打击力度,以信用管理、经济惩罚为手段追究垃圾短信制造者和违规运营商的责任。据了解,美国向手机用户发布消息必须得到用户明确的许可,违反者将受到最高600万美元的罚款和1年的监禁,而且公众有权选择手机服务提供商或发送商作为起诉的对象。而新加坡违法发送垃圾短信的机构或个人可能会被重罚100万新元。

另外,监管部门、电信运营商及信息服务机构,应该为消费者建立通畅快捷的维权渠道,以鼓励消费者拿起法律武器,对垃圾短信“说不”。

要破解垃圾短信治理难题,应避免“一阵风、走过场”,相关政府监管部门、立法部门、运营商都应负起责任,这必然是一场持久战。只有多方通力合作,形成齐抓共管的格局,才能真正将垃圾短信扫出我们的生活。